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462/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BC/7/16/2

《2017 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草案》 及《2017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7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G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鍾國斌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列席議員：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孫玉菡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張誼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關曉陽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林彌遜先生

公司註冊處
處長
鍾麗玲女士, JP

公司註冊處
高級律師(公司法改革)
莫少堅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
主管(打擊清洗黑錢)
麥敬倫先生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監理科
總貿易管制主任(署任)
余澤源先生

應邀出席者：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團體監察科副總監
鮑美莉女士

保險業監管局
高級經理
徐啟瑩先生

團體

Hatari Express Limited

Director
GUNSON David 先生

香港工業總會

副主席
嚴志明教授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高級總監兼專業技術及研究部主管
高朗先生

個別人土

林柳媚女士

樂施會

香港項目經理
黃碩紅小姐

Ernst & Young Advisory Services Limited

Executive Director
HEILICZER Joshua-daniel 先生

香港律師會

打擊清洗黑錢委員會會員
DEANE Simon-richard 先生

打擊清洗黑錢委員會會員
LINNING Alan-hugh 先生

香港信託人公會

主席
邵偉球先生

副主席
劉嘉時女士

Clifford Chance

Partner
WACKER Donna 女士

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中國及香港
沈施加美女士

地產代理監管局

法律顧問
梁德麗女士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副秘書長兼工商事務委員會主席
彭楚夫先生

STEP HK Ltd

Executive Committee Member
NG Clifford 先生

個別人士

ROGERS Anthony 先生

偉通註冊有限公司

董事
朱耀光先生

香港銀行公會

防止清洗黑錢委員會主席
何家存先生

Senior Associate (King & Wood Mallesons)
DRAY Lauren-michelle 女士

金瑞豐企業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楊婉琪小姐

香港會計師公會

行政總裁兼註冊主任
丁偉銓先生

總監
TISMAN Peter 先生

Acota Limited

董事
陳建平先生

Thomson Reuters

Solution Sales Director(Risk)
SO Thomas 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1
陳以詩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 4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趙汝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9
盧美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及代表團體舉行會議

與代表團體/個別人士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出席會議的代表團體/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16/17-18 (01)號文件 — Hatari Express Limited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116/17-18 (03)號文件 — 金瑞豐企業諮詢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116/17-18 (04)號文件 — 樂施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116/17-18 (05)號文件 — 香港律師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116/17-18 (09)號文件 — 偉通註冊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116/17-18 (10)號文件 — 香港會計師公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116/17-18 (11)號文件 — Acota Limited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只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 CB(1)116/17-18 (12)號文件 — Thomson Reuters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經辦人/部門

- 立法會 CB(1)116/17-18 (13)號文件 — 香港銀行公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 CB(1)116/17-18 (15)號文件 — ROGERS Anthony 先生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 CB(1)116/17-18 (16)號文件 —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 CB(1)158/17-18 (02)號文件 — 香港工業總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1)158/17-18 (03)號文件 —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高級總監兼專業技術及研究部主管高朗先生的發言稿(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 CB(1)158/17-18 (04)號文件 —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副秘書長兼工商事務委員會主席彭楚夫先生的發言稿(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1)158/17-18 (05)號文件 — 香港會計師公會行政總裁兼註冊主任丁偉銓先生的發言稿(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 CB(1)158/17-18 (06)號文件 — 地產代理監管局法律顧問梁德麗女士的發言稿(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1)158/17-18 (07)號文件 — 香港信託人公會副主席劉嘉時女士的發言稿(只備英文本)

沒有出席會議的代表團體/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116/17-18 (02)號文件 — 個別人士鄭俊鴻先生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1)116/17-18 (06)號文件 —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1)116/17-18 (07)號文件 — 個別人士 CHIU Ling-cheong 先生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 CB(1)116/17-18 (08)號文件 — 香港總商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 CB(1)116/17-18 (14)號文件 — 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1)116/17-18 (17)號文件 —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 CB(1)158/17-18 (01)號文件 — 香港公證人協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其他相關文件

- (立法會 CB(1)1456/16-17(08)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A) 《2017 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草案》
- (立法會 CB(3)735/16-17 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經辦人/部門

- 檔號：B&M/4/1/41C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立法會 LS88/16-17 號
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 立法會
CB(1)1456/16-17(01)號
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
《打擊洗錢及恐怖
分子資金籌集(金融
機構)條例》及藉條例
草案修訂的其他法例
的標明修訂文本(只限
委員參閱)
- 立法會
CB(1)1456/16-17(02)號
文件 — 法律事務部於 2017 年
7 月 6 日致政府當局的
函件(《打擊洗錢
條例》)
- 立法會
CB(1)1456/16-17(03)號
文件 — 法律事務部於 2017 年
7 月 12 日致政府當局的
函件(《打擊洗錢
條例》)
- 立法會
CB(1)1456/16-17(04)號
文件 — 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9 月 29 日就法律事務
部於 2017 年 7 月 6 日
及 12 日發出有關條例
草案的函件所作的回
應(《打擊洗錢條例》)

(B) 《2017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 (立法會 CB(3)736/16-17
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 檔號：B&M/4/1/43C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立法會 LS89/16-17 號
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經辦人/部門

- | | |
|-----------------------------------|---|
| 立法會
CB(1)1456/16-17(05)號
文件 |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
《公司條例》的標明
修訂文本(只限委員
參閱) |
| 立法會
CB(1)1456/16-17(06)號
文件 | — 法律事務部於 2017 年
7 月 21 日致政府當局的
函件(《公司條例》) |
| 立法會
CB(1)1456/16-17(07)號
文件 | — 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9 月 29 日就法律事務
部於 2017 年 7 月 21 日
發出有關條例草案的
函件所作的回應
(《公司條例》) |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及團體的代表出席會議。他提醒各團體，他們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及在會議席上陳述的意見不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的保障及豁免。

討論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3. 法案委員會聽取出席會議的 20 個團體/個別人士的意見，並察悉沒有出席會議的團體/個別人士提交的 7 份意見書(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4. 《2017 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草案》透過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 615 章)附表 2 內有關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法定規定的涵蓋範圍擴大，訂明有關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法定規定，在包括法律專業人士(涵蓋律師及外地律師)在內的人士進行指明交易時適用。與此同時，香港律師會已發出《實務指示 P》，向所有律師行、律師及在香港執業的外地律師列出

關乎打擊洗錢的規定。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實務指示 P》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附表 2 所訂明的規定之間的比較，並註明《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附表 2 訂明而《實務指示 P》沒有涵蓋的規定。

5.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所提出的意見及提交的意見書作出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 2017 年 11 月 13 日隨立法會 CB(1)205/17-18(02)號文件送交委員。)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的日期

6.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將於 2017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他表示，法案委員會將在處理政府當局對是次會議所提出事項的回應後，開始逐項審議兩項條例草案的條文。依照政府當局的建議，法案委員會將首先開始審議《2017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條文。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透過於 2017 年 11 月 2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174/17-18 號文件，將 2017 年 11 月 14 日的會議安排通知委員。)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2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1 月 10 日

**《2017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草案》
及《2017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7年10月30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與政府當局及代表團體舉行會議			
代表團體/個別人士陳述意見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000845 - 001322	主席	開場發言	
001323 - 001639	主席 Hatari Express Limited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116/17-18(01)號文件]	
001640 - 001958	主席 香港工業總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158/17-18(02)號文件]	
001959 - 002316	主席 香港特許秘書 公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116/17-18(16)號文件]及 [立法會 CB(1)158/17-18(03)號文件]	
002317 - 002519	主席 林柳媚女士	陳述意見，要點如下—— (a) 政府當局應釋除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對於因實施《2017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草案》及《2017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該兩項條例草案")而導致合規成本可能急升的關注；及 (b) 擬議 120 天的過渡期應延長，以便現有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過渡至新的發牌制度。	
002520 - 002800	主席 樂施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116/17-18(04)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801 - 002918	主席 Ernst & Young Advisory Services Limited	Ernst & Young Advisory Services Limited 支持該兩項條例草案的整體方向，並歡迎將界定實益擁有權的門檻由現時的"不少於 10%"放寬至"25%以上"的建議。	
002919 - 003228	主席 香港律師會 ("律師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116/17-18(05)號文件]	
003229 - 003624	主席 香港信託人公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158/17-18(07)號文件]	
003625 - 003830	主席 Clifford Chance	Clifford Chance 支持該兩項條例草案的整體方向，並建議政府當局研究豁免下列兩者受擬議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規管的可行性：(a)已根據《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註冊為信託公司的香港法團公司；及(b)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受託人。	
003831 - 004039	主席 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要點如下—— (a) 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支持該兩項條例草案的整體方向；及 (b) 政府當局應考慮日後在擬議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之下引入對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的專業要求，以推動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界別的發展。	
004040 - 004403	主席 地產代理監管局 ("地監局")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158/17-18(06)號文件]	
004404 - 004700	主席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158/17-18(04)號文件]	
004701 - 004958	主席 STEP HK Ltd	陳述意見，要點如下—— (a) STEP HK Ltd 支持該兩項條例草案的整體方向及政府當局有關不探討中央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決定；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政府應小心擬備關於實施該兩項條例草案的指引，以確保與《公司條例》(第 622 章)載列的現行指引一致。	
004959 - 005314	主席 ROGERS Anthony 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116/17-18(15)號文件]	
005315 - 005600	主席 偉通註冊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116/17-18(09)號文件]	
005601 - 005943	主席 香港銀行公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116/17-18(13)號文件]	
005944 - 010238	主席 金瑞豐企業諮詢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116/17-18(03)號文件]	
010239 - 010628	主席 香港會計師公會 ("會計師公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116/17-18(10)號文件]及 [立法會 CB(1)158/17-18(05)號文件]	
010629 - 010827	主席 Acota Limited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116/17-18(11)號文件]	
010828 - 011042	主席 Thomson Reuters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116/17-18(12)號文件]	
011043 - 011616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對代表團體的意見的初步回應如下：</p> <p>(a) 該兩項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履行香港作為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的成員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國際責任。《2017 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草案》旨在處理香港沒有法定規定指定非金融業人士進行指明交易時，須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問題；</p> <p>(b) 政府在擬備立法建議時，已盡可能採納就該兩項條例草案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所接獲的意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政府歡迎代表團體大部分支持該兩項條例草案的整體方向及原則，並知悉若干項實施問題所引起的關注，當局將會在就該兩項條例草案擬備指引時予以適當考慮；</p> <p>(d) 公司備存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只供合資格執法人員在向有關公司提出要求後查閱；</p> <p>(e) 界定實益擁有權的門檻是考慮特別組織的現行標準和國際做法後釐定；</p> <p>(f) 引入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的目的是在業界實施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而非作為個別執業者的專業註冊制度；及</p> <p>(g) 政府當局將就團體代表所提出的意見及提交的意見書作出書面回應。</p>	政府當局須如會議紀要第 5 段所述採取行動
011617 - 015044	<p>主席 郭榮鏗議員 梁繼昌議員 何君堯議員 陳振英議員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p>	<p>涂議員申報他是香港律師會會員。</p> <p><u>將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法定規定適用於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的方式</u></p> <p>郭議員提出意見及問題如下：</p> <p>(a) 政府當局不應"一刀切"地將同一套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適用於 4 個界別的指定非金融業人士，並應盡量減輕受《打擊洗錢條例草案》影響的各方所承擔的合規成本；</p> <p>(b) 律師會已發出《實務指示 P》，向所有律師行、律師及在香港執業的外地律師列出關乎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事宜的全面性規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 615 章)(《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的某些規定與法律專業人士無關。政府當局應容許律師會因應特別組織的相關要求更新《實務指示 P》，而非將《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擴展至適用於法律專業人士；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政府當局應提供《實務指示 P》與《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所訂明的規定之間的比較，並註明《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訂明而《實務指示 P》沒有涵蓋的規定。</p> <p>涂議員認同郭議員的意見，認為《打擊洗錢條例草案》現時的做法可能導致向指定非金融業人士施加非必要的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他籲請政府當局按照律師會的意見書所建議，在實施特別組織的要求時採用風險為本的做法，並釋除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的合規成本有所增加所引起的關注。</p> <p>梁議員認同合規成本可能急升所引起的關注。他指出，會計師公會已擬備《專業操守指引》，以便會計師參照《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的規定，執行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相關的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他又質疑政府當局為何聲稱，《打擊洗錢條例草案》只是重申律師、會計師及地產代理已採用的打擊洗錢規定。他明白法律專業對條例草案有強烈意見。</p> <p>會計師公會回應梁議員的詢問時確認，該會沒有接獲會員有關該兩項條例草案的強烈意見。</p> <p>何議員的意見如下：</p> <p>(a) 《實務指示 P》內部分建議的規定在《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內屬強制性。鑒於《實務指示 P》一直運作暢順，政府當局應解釋為何必須向法律專業人士強制實施此等規定；及</p> <p>(b) 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述明已將向指定非金融業人士施加的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納入其法規的司法管轄區及該等司法管轄區在最近由特別組織進行的相互評估中的評級。</p> <p>政府的答覆如下：</p> <p>(a) 政府知悉有需要在符合特別組織的要求與盡量減輕受該兩項條例草案影響的各方所承擔的合規成本之間取得適當</p>	<p>政府當局須如會議紀要第 4 段所述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平衡；</p> <p>(b)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訂明的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已向金融機構施加多年。鑒於律師會已訂定機制，規定律師及外地律師須遵從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當局並不預期，將《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的相關規定擴展至適用於法律專業人士將會大幅增加他們的合規成本；</p> <p>(c) 基於對專業自我規管原則的尊重，政府從一開始便建議借助適用於法律及會計專業人士和地產代理的現行規管制度，在《打擊洗錢條例草案》下執行附表 2 有關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律師會、會計師公會及地監局在《打擊洗錢條例草案》下將被委託為監管機構，發出各自界別的特定指引，並監察相關專業遵從《打擊洗錢條例》的規定的情況；</p> <p>(d) 除金融機構外，特別組織又要求其成員司法管轄區向指定非金融業人士施加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法定規定，並會在相互評估時評估該等規管制度的效用；</p> <p>(e) 可資比較的司法管轄區(例如新加坡)，儘管已由相關監管機構發出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的指引，但在就其指定非金融業人士制度所作的相互評估中得到不利的評級。評審人員特別指出，該等就客戶作盡職審查的規定只在通告列出，而非如特別組織的建議所要求般在法律中列出。若香港不向指定非金融業人士施加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法定規定，或不可能在下次特別組織的相互評估的審核中過關，其後果是香港將面臨特別組織的"加緊跟進"行動；</p> <p>(f) 其他可資比較的司法管轄區(包括英國及馬來西亞)已向其法律專業人士施加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法定規定；</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g) 《實務指示 P》的規定與《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的規定的主要差別如下：</p> <p>(i) 《實務指示 P》列出一般性原則及概念，而《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則訂明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詳盡規定；</p> <p>(ii) 《實務指示 P》的數項規定只屬建議的措施，而相比之下，《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的所有規定均屬強制性；及</p> <p>(iii) 《實務指示 P》沒有涵蓋《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載列的某些事項(例如界定實益擁有權的門檻)。</p> <p>陳議員提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意見書，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在下一階段的立法工作時檢討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例如研究引入專業要求的可行性)，以期推動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界別的發展。</p> <p>政府重申，引入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的目的是在業界實施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而非作為個別執業者的專業註冊制度。政府沒有計劃在現時的立法工作中推動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界別的专业發展。</p>	
議程第 II 項——其他事項			
015045 - 015231	主席 涂謹申議員	下次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1 月 10 日